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机关法务罚决字〔2026〕5号

当事人：青岛佰悦嘉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法
定代表人：章永程，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50200MAE14M3K87

地 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121号厦门高崎国际机场T3航站楼T3-W-21单元3010-3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2月11日
厦门机场海关接到群众举报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混
合蔬菜新”。2月12日，海关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群众举报的“混合蔬菜新”为2026年1月30日进货，保质期
至2026年2月3日，2月11日下午夹在菌菇鸡腿蔬菜卷中售卖
给旅客。经当事人确认，2026年2月4日—2月11日共使用超
过保质期的“混合蔬菜新”制成“蛋香鸡腿肉贝果堡”
12个、“菌菇鸡腿肉蔬菜卷”11个、“烤牛肉贝果堡”
8个、“辣烤蛋香鸡腿肉贝果堡”13个、“辣烤牛肉贝果
堡”12个进行售卖，合计产生营业额1427.25元。当事人上
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项规定。同时，现场冷藏冰箱内存有保质期至2026年
2月11日的“杂粮贝果面包”5个、“肉桂提子贝果面包”
5个、“原味芝麻贝果面包”5个，未见“待处理食品”或
“过期食品”标志标签。当事人承认未及时处置过期食品

的事实，随后将上述商品作废处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经查，未发现当事人此前因同一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领域监管规定的行政或者刑事违法记录；上述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认错认罚，主动开展整改并提供相应资料。依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案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对于当事人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经查，未发现当事人此前因同一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领域监管规定的行政或者刑事违法记录；当事人对于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认错认罚，并积极配合海关，及时将过期食品予以作废处置，依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案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现场卫生监督笔录、现场过期食品照片、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整改情况及相关说明等证据为证。

对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裁量标准》第9项裁量，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27.25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0.5万元。

对于当事人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裁量标准》第16项裁量，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17日